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59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被告 玉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峰

被告 林哲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7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76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宙鏜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29元（包括工資8,469元、零件2,26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蔡宙鏜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7年8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1月2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

01 損金額應為8,76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8,469元+零件292元=8,761
02 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
03 被告連帶給付8,76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04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1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2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王若羽

15 附表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2,260 \times 0.369 = 834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260 - 834 = 1,426$
19 第2年折舊值	$1,426 \times 0.369 = 526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426 - 526 = 900$
21 第3年折舊值	$900 \times 0.369 = 332$
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00 - 332 = 568$
23 第4年折舊值	$568 \times 0.369 = 210$
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68 - 210 = 358$
25 第5年折舊值	$35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66$
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58 - 66 = 292$